

財團法人高雄市炭格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二屆「築夢補助金」申請辦法

壹、宗旨：

本會為協助縮短城鄉差距，扶助生活陷入困境的高雄偏鄉青少年能夠依其願發展或就學，能獲得適當的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短、中、長期協助，以達成階段性度過經濟困境且自立脫貧為目標，在成長及自我探索的過程中不因城鄉差距及經濟受阻。

貳、補助對象及名額：

1. 對象：高雄市經政府立案，且位屬偏遠之公(市)立國小、國中學
校在學學生，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B. 獨力負擔家計
 - C. 特殊境遇或高風險家庭（單親、隔代教養、原住民、新住民
等等）
2. 名額：預計以 50 名為原則，以國小 30 名、國中 20 名為原則。但
各級別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申請人數，由基金會專案討論後決議
之。

參、補助金額：以長期補助為原則，補助時間為一學年（12 個月），以協助申請者在課業學習及特殊潛能之發展，經審核後，每名發放金額如下，六個

月後會以書面資料及家訪做追蹤審核，基金會將視情況斟酌調整。

1. 國中組：每個月 5000 元（共 12 個月）
2. 國小組：每個月 3500 元（共 12 個月）

肆、核給說明：

1. 核給方式：本補助金額將直接撥入獲補助青少年本人所開立之帳戶為原則，採取逐月撥發。
2. 申請者目前或將於新學年度接受政府之補助金，應說明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及補助時間，以利核實補助；若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基金會得取消其申請及補助資格，並停止相關補助。

伍、申請應附文件：

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以影本送件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學校正式成績證明（應包括學業成績、德行成績）
4.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5.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6. 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

「全戶」：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稅籍資料包含：(1)前一年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7. 特殊事蹟（獲獎證明、特殊證書、具體陳述特殊經驗）
8.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之證明文書（若無則免）

陸、審核程序：

將分為兩階段審核，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核，通過第一階段審核之青少年將參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本會預計舉辦一日「自我探索成長營」，希望透過營隊讓申請者探索自我的特質及夢想，開始規劃自己人生的藍圖，從中甄選出具有潛力的青少年給予輔助

1. 書面資料收件：

由申請者個別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未齊全者，本會將進行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資料經通知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及退件。資料寄送有以下兩種方式可以選擇（擇一即可）

1. 紙本：將申請應附文件統一寄送紙本至「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 205 巷 61 弄 11 號 炭格基金會收」

2. 電子郵件：將申請應付文件填寫掃描後寄送至

coalgrid.foundation@gmail.com，並以「第二屆築夢輔助金-

OO 國小/國中-姓名」為信件主旨。

2. 通知第二階段甄選活動：

秉持公平的原則，由本會評選出通過第一階段評選之申請者參與第二階段之自我探索成長營（費用全免），擇優選取優秀具有潛力的青少年為最終補助金得主。

3. 審核標準：

1. 生活狀況（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需獨立承擔家計、高風險家庭、家庭經濟嚴重受疫情影響）
2. 學習表現（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
3. 具有特殊表現，採取最近三學年度內卓越有具體個人獎項成績證明者

柒、時程規劃

1. 申請及截止時間：

審核成績為 110 年 2 月-111 年 2 月期間（前兩個學期）

提出申請日：111 年 03/01-06/02 開始申請

2. 撥款時間

由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按月統一撥款至青少年之帳戶，採取逐月撥發。